（上接B885版）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6.458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85.92万元，扣除各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5,939.34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46.5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21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555,859,161.32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5,742,880.38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4,856,910.5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3,650,524.69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98,248,518.62
其中：2021年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03,014,090.63
其中：2022年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59,684,756.77
其中：2023年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35,549,671.22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0.00
其中：2021年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	0.00
其中：2022年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	0.00
其中：2023年购买理财未赎回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0,795,267.16
其中：2021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2,119,709.91
其中：2022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6,086,620.01
其中：2023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588,937.2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79,528.73
其中：2021年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7,460.59
其中：2022年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1,182.79
其中：2023年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0,885.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5,235,122.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从2021年1月8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监管类型	备注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001013800580051	23,366,489.51	三方监管	活期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7801400005339	38,725,180.10	三方监管	活期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12906322510998	33,143,450.56	三方监管	活期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52175571961	2.80	不适用	活期
合计			95,235,122.97		

注：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8112001013800580051）期末余额中包含子账户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8112001033200660901），该子账户为通知存款户，期末余额为8,000,000.00元，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552175571961为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发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浩欧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浩欧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浩欧博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646.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5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②-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120万盒自身免疫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无	25,818.30	23,575.84	23,575.84	6,577.46	22,232.12	-1,343.72	94.3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90万盒过敏性疾病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无	21,562.58	21,562.58	21,562.58	5,504.60	18,605.51	-2,957.07	86.29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无	9,576.70	4,508.15	4,508.15	1,472.91	1,472.91	-3,035.24	32.6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平台扩建项目	无	3,924.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881.80	49,646.58	49,646.58	13,554.97	42,310.54	-7,336.03	85.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发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研发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管理职能需要，JOHN LI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本届现任副董事长王凯先生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召集人：肖强

委员：钱跃竑、黄蓉、王凯、刘青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均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4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鉴于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原7名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2022-2023年2年平均业绩及2023年业绩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 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进华	1995年	1994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颖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松柏	1997年	2002年	2001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进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3年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70万元（不含税）	70万元（不含税）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20万元（不含税）	20万元（不含税）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的审查和评估，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于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2024年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即公司为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尚须得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

1、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

2、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预计对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
2	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3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4	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5	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合计			20,000

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以在预计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青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GE7F1R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路68号A座6楼		
经营范围	1、II、III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植入类产品），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和隐形角膜接触镜），683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970软件的销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租赁及相关售后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4,009.02万人民币	总负债	12,537.52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24,949.46万人民币	净资产	1,471.50万人民币
扣非后净利润	1,128.06万人民币	净利润	1,092.20万人民币
股权机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2、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青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115480C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C10幢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的研发；生物制品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本公司研发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与本公司研发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83.53万人民币	总负债	153.64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523.46万人民币	净资产	229.89万人民币
扣非后净利润	-52.22万人民币	净利润	-52.7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3、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彤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MA4T1XKT09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湘台路18号长沙长中心四期102号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587.38万人民币	总负债	742.12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1,210.86万人民币	净资产	1,845.26万人民币
扣非后净利润	-624.21万人民币	净利润	-528.74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4、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2,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MA6A84L10W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588号珠江国际中心写字楼F31-08至F31-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907.90万人民币	总负债	581.52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268.26万人民币	净资产	326.47万人民币
扣非后净利润	-1,096.94万人民币	净利润	-1,099.96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5、上海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振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B1P15X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3.38万人民币	总负债	116.79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0万人民币	净资产	-83.41万人民币
扣非后净利润	-333.41万人民币	净利润	-333.41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重大或有事项	无

注：以上披露数据为2023年度数据，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